

**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**  
**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、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（第二阶段）**  
**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23 年 04 月 14 日，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“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、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（第二阶段）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、敏达环保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（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）等单位代表。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、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、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**

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 888 号，占地面积 30 亩，现有职工约 21 人，主要从事塑料及塑料制品、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和模具的生产。形成了年产 1.5 万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。

**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**

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、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以“平环建 2018-B-115 号”出具了《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、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》。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年产 4500 吨/年高分子材料生产线。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第一阶段验收（主要为塑料、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生产所涉及的工艺及环保设施）。

企业因市场需要新增了挤出设备，实际形成了年产 1.5 万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。

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工，2022 年 6 月 1 日竣工并进行试运行生产，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-2022 年 8 月 31 日。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3 万吨、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年产 1.5 万吨高分子材料。其他项目企业未投产，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。

## 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1、与环评相比，本项目未安装注塑机、数控车床、普通车床、大水磨机、小磨床、中丝精雕、火花机钻床等设备。

2、由于相关设备暂未进场，故本项目暂时未进行塑料制品及模具的生产，目前只建成生产塑料、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车间。故本次验收未阶段性验收。

3、由于本项目未进行模具生产，原辅料使用中不包括钢材、切削液、切削油等，故本项目不产生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油等危险废物。

4、本项目高分子材料制造中未使用 PET、PE 等原辅料。

上述调整后废气治理满足相关技术要求，不属于重大变化。

本项目工程性质、生产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污染防治措施、其他生产设施、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废水

项目挤出工序使用冷却水，升温后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，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### （二）废气

#### （1）有机废气

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在 250℃ 以上，本项目挤出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~220℃，均低于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，因此产生的有机气体（乙烯、丙烯）较少。企业在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，补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干式精密过滤器+两道 UV 光解净化器+干式精密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#### （2）恶臭

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会产生恶臭，产生量较小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，

且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整体车间通风换气。

### (3) 投料粉尘

本项目助剂投料口在人工投料时会产生少量扬尘。企业在投料口附近设置万向吸风罩，用于补集投料过程产生的扬尘。补集的投料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车辆运输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### (三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的机械运转噪声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，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；合理布局，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；车间日常工作时间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。

### (四) 固废

企业一般固废委托平湖市新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，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，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风、防雨措施，地面采用硬化处理。

### (五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在线监测装置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。

2、其他设施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3、防护距离：根据环评要求，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。

4、排污许可证：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20年8月3日，2022年8月29日完成重新申请，证书编号：91330400MA28A3FH56001U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》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《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3万吨、模具200套建设项目（第二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，并于2023年2月16-17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。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，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编制了此报告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中的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日均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表 1 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（粉尘）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的表 5“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车间外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附录 A 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中，一般固废委托平湖市新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，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，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79-2001）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相应要求。

5、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756 吨/年，废水中污染物 COD<sub>Cr</sub> 年排放总量为 0.0378t/a、NH<sub>3</sub>-N 年排放总量为 0.00378t/a，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<sub>Cr</sub>0.29t/a、NH<sub>3</sub>-N0.03t/a、的总量控制要求。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.1134t/a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.0358t/a，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1.211t/a、颗粒物 0.218t/a 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；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。验收组认为，

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，通过验收。

## 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验收监测报告中，完善相关编制依据；完善原辅材料消耗、设备清单、实际投资；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；完善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；完善总量核算过程；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编制。

2、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，同时要求企业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。

3、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，减少无组织排放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
4、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。

5、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建设单位：日晶（中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14 日

（以下为空）